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11-1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9-10-10至2019-11-10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1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1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1月1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9年11月11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9年11月1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9年11月11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9年11月12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8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生猪销量3.82万头,同比减少47.9%,环比减少36.1%;销售收入合计11,498万元,同比增加39.7%,环比增加16.1%。

2019年1-10月累计商品猪销量75.89万头,同比增加36.3%;销售收入95,190万元,同比增加63.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10月生猪销量环比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延长出栏时间,加大种猪留存力度,为未来生猪产能持续扩张打下基础。

公司2019年10月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上涨。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00万股,占授予前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明医药"）股本总额 18,972.00 万股的 1.84%;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2 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9 年 7 月 2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49.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72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 人,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70人

4、首次授予价格:5.20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庞国强	常务副总经理	180	41.00%	0.95%
许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6	19.59%	0.45%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70人		83	18.91%	0.44%
预留限制性股票		90	20.50%	0.47%
合计		439	100%	2.31%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名变更为 81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00 万股调整为 447.5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357.5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19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

（2）在限制性股票缴款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0 万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81 名变更 72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7.50 万股调整为 439.0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7.50 万股变更为 349.00 万股。

9、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不达标
解除比例	100%	90%	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2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8,148,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21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193,210,000.00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86,809	40.05%	3,490,000	79,476,809	4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733,191	59.95%	0	113,733,191	58.87%
三、股份总数	189,720,000	100%	3,490,000	193,21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93,210,00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307 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744,682股,占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189,720,000股的26.75%,占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93,210,000股的26.26%。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46,237,40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本次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37,405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2019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108-02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1446号之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是	546,237,405	100%	26.88%	否	2019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7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因保全需要
合计		546,237,405	100%	26.88%					

本次被冻结股份546,237,405股,其中540,000,000股,冻结期限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止,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6,237,405股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26.88%	546,237,405	100%	26.88%
合计	546,237,405	26.88%	546,237,405	100%	26.88%

三、其他说明

目前,宏达实业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股权解冻事宜。

1、宏达实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宏达实业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9-035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益诚"）于2019年10月17日10时至2019年10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5,667,07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2019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景宏益诚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粤03执1396号之二）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公开拍卖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泉实业65,667,070股股票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被执行人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泉实业65,667,070股股票（证券简称:"江泉实业",证券代码:600212,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以上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该拍卖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所拍卖的65,667,070 股股票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权益变动情况以景宏益诚编制并由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11月7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15元,相对于当日0.747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9.24%。截止2019年11月8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8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7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军品特种装备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近日获悉,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军方某部的2份军品特种装备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合计为6,294万元。现做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为军方某部,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标标的:军用特种装备

3、交易对方隶属军方,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中标金额为6,294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88%,占军品营业收入的21.56%。

2、今年以来,公司大力拓展军工业务,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截止本中标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已累计签订军品装备合同或中标军品采购项目金额为10.68亿元,公司军工业务迈上了新的台阶。

3、该项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实施该项目对上述采购单位产生依赖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中标项目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10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39次会议审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有条件通过。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0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修订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修订了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5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1月9日在浙江宁波召开。会议由孔庆伟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本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傅帆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傅帆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傅帆先生的总裁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通过后生效。

傅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傅帆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傅帆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傅帆先生的董事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通过后生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傅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傅帆先生简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

傅帆先生简历

傅帆,1964年10月出生,曾任上投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

傅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智光0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永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李永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永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完成补选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公司将由公司副董事长芮冬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喜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13,241,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李永喜先生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李永喜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李永喜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李永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1月9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50%的股权,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联铝材"）持有联晟新材50%的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锦联铝材持有联晟新材50%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收购锦联铝材持有联晟新材5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320,365,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晟新材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11月26日15:00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6日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市余杭瓶窑工业园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6日

至2019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19/1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5580854

地 址: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瓶窑工业园区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拟支付现金人民币320,365,000元收购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或"标的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晟新材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联晟新材50%的股权,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联铝材"）持有联晟新材50%的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联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收购锦联铝材持有联晟新材5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320,365,000元。本次交易资金初步规划将以公司自有资金为主,并分期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晟新材100%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所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金锋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564151357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后加工;铝锭、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电;仓储（危险品除外）

截止2018年底, 锦联铝材资产总额2,047,982.86万元, 资产净额718,863.46万元, 营业收入1,098,143.10万元, 净利润906.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3.33
内蒙古赛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600	25.77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500	16.3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49,900	14.28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76
芜湖长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76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0.76
合计	1,050,000	100.00

锦联铝材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金锋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9,400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075566O414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联晟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双零箔毛料、单零箔毛料、空调箔坯料等。联晟新材主要向公司提供铸轧卷、冷轧卷等铝加工半成品,是公司重要的上游供应商之一。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联晟新材为公司合营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联晟新材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收购前	本次股权收购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公司	50.00	100.00
2	锦联铝材	50.00	–
合计		100.00	100.00

3,权属状况说明

锦联铝材持有联晟新材5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5月31日/2019年1-5月
总资产	264,343.06	299,740.68
负债总额	225,875.22	263,242.28
净资产	38,467.84	36,498.41
营业收入	179,544.92	96,129.21
净利润	-6,211.18	-1,969.43

上述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5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86号)。

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联晟新材净利润均为负,主要原因如下:（1）联晟新材前期基础投资较大,除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外,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利息支出金额较大,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联晟新材财务费用分别为5,277.27万元以及4,425.82万元;（2）联晟新材的哈兹列特设备生产工艺先进,但国内缺乏成熟的应用经验,导致哈兹列特生产线在投入试运行后的调试时间相对较长,产能爬坡速度较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业绩。

哈兹列特生产线于2017年9月开始调试,2018年4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今年11月份完成调试。目前哈兹列特连铸连轧铝板带箔生产线已逐渐达到正常运行状态,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和产品结构的日益完善,经营状况将持续好转。

同时,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5月31日,联晟新材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45%及87.82%,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联晟新材建设期及投产前期需要大量营运资金,受制于融资渠道单一,联晟新材只能充分利用银行融资能力实现自身发展,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5月31日,联晟新材银行借款规模（包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47亿元及5.82亿元。

5,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的《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5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联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联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40,73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亿肆仟零柒拾叁万元整）,与账面价值364,984,073.10元相比,评估增值275,745,926.90元,增值率为75.55%。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止。收益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66,410.91	346,634.95	394,849.00	458,557.97	524,573.95	524,573.95
减:营业成本	155,088.98	305,128.01	352,356.93	414,326.78	480,188.48	480,248.96
税金及附加	460.37	924.89	939.36	1,386.02	1,665.77	1,761.99
销售费用	4,313.43	8,936.78	10,155.39	11,762.29	13,427.54	13,427.54
管理费用	2,064.21	3,440.86	3,451.79	3,505.76	3,587.70	3,649.90
财务费用	39.38	89.04	101.43	117.79	134.75	134.75
二、营业利润	4,444.54	28,115.37	27,844.10	27,459.33	25,569.71	25,350.81
三、息税前利润	4,444.54	28,115.37	27,844.10	27,459.33	25,569.71	25,350.81
减:所得税费用	–	6,120.15	6,980.88	6,885.09	6,413.09	6,358.36
四、息税后利润	4,444.50	21,995.20	20,863.20	20,574.20	19,156.60	18,992.50
加:折旧摊销	2,039.40	4,191.61	4,335.98	4,289.65	4,301.83	4,424.51
减:资本性支出	8,669.39	16,208.85	4,306.90	67.13	379.11	5,248.61
减:营运资金补充	2,516.44	9,123.74	7,063.14	5,728.28	19,720.16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4,701.90	854.20	13,829.10	19,068.40	3,359.20	18,168.40
六、折现率	10.38%	10.38%	10.38%	10.38%	10.38%	10.38%
折现期	0.29	1.08	2.08	3.08	4.08	4.08
折现系数	0.9716	0.8985	0.8140	0.7375	0.6681	6.4367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4,568.00	767.00	11,257.00	14,063.00	2,244.00	118,297.00
八、溢余资产						6,078.16
九、非经营性资产						515.94
十、非经营性负债						5,829.58
十一、企业价值						142,825.00
十二、负债						78,752.48
十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4,073.00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收购锦联铝材持有联晟新材5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320,365,000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锦联铝材愿将其持有的对联晟新材50%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鼎胜新材,乙方同意受让。

2,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036.5万元（人民币叁亿贰仟零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2.2 上述股权转让款,乙方鼎胜新材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锦联铝材支付人民币12,814.6万元（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2.3 乙方同意,在联晟新材原股东由甲方锦联铝材工商登记依法变更为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鼎胜新材向甲方锦联铝材支付人民币9,610.95万元（人民币玖仟陆佰壹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2.4 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610.95万元（人民币玖仟陆佰壹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乙方于2020年1月22日前向甲方锦联铝材支付。

2.5 因本合同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3,甲方声明与保证

3.1甲方为本合同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合法权利人,并已依法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过公司股东会（或有权机构）决议通过。

3.2甲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3.3甲方承诺,关于与甲方锦联铝材有关的联晟新材负债,以及联晟新材为甲方锦联铝材担保的债务,应向乙方真实、全面披露,同时甲方应确保于本协议2.3条付款之前解除甲方对联晟新材的股权质押（11115万股）,如因上述债务或其他甲方原因发生相关权利人向联晟新材或乙方鼎胜新材主张权利的,一切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3.4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其持有的联晟新材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印章,以及公司注册法律文件、经营资料（合同和债权凭证等）、财务资料（含账册、凭证、报表、税务）、职工花名册、动产和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原件（以上如有）移交给乙方;同时,甲方将联晟新材的资产和日常管理权完全移交给乙方。

3.5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联晟新材的经营,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参与公司经营、财产和利润的分配。

3.6 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包含了甲方全部投资收益,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张股权价款以外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权益、利润、关联交易损失等）。

4,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4.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4.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4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4.5 法律规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生效条款及其他

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确保规范运作,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晟新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加）。

3,目前联晟新材资产负债率较高,收购完成后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截至2019年三季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66%,本次收购将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4个百分点左右。后续伴随着联晟新材产能利用率的逐渐提升,其经营状况预期将得到持续改善,整体的资产负债率亦将得到进一步降低。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收购锦联铝材持有联晟新材5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320,365,000元。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与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4,《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5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86号)

5,《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50号）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